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#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
- 二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

### 貳、目的

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、故事,透由抒發對 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,進而培養其健 全人格,建立正確價值觀,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,落實孝道 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,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- 二、 承辦單位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 肆、参加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### 伍、甄選規則

- 一、活動對象(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) 共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(含五專前三年),每人以參加1件徵文作品為限,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。
- 二、 徵文主題

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,撰寫與家人孝的互動之故事,題目自訂。 三、活動相關重要日期:

- (一) 收件截止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 受理。
- (二)入圍名單: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「入圍」名單於<u>孝</u> 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- (三)頒獎典禮:典禮日期、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 四、報名與收件方式,請於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前完成以下程序:

- (一) 先將作品完成後,再至「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 名表單」(https://forms.gle/nYv6R1FL64yu4K5n9) 填寫 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,並下載相關附件。
  - 1.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:
    - (1) 徵文-組別-作品名稱-校名-作者姓名
    - (2) 範例:徵文-國中組-孝順簽媽-凱旋國中-王大明
- (二)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,寄件資料須包含:
  - 1.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
  - 2.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:
    - (1) 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    - (2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    - (3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
- (三)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,未繳齊者,視為資料繳交不全,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,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。
  - 1. 聯絡電話: 07-7613875分機504, 王助理
  - 2. 聯絡信箱: 499@tea.nknush.kh.edu.tw

### 陸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### 一、 稿件格式規定:

- (一) 作品一律採<u>電子方式繕打,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</u>(不受理 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),並依附件四範例 寫作。
- (二)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大會手冊與作品集,電子檔案之格 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或 ODT 檔。
- (三)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:
  - 1. 國小學生組:投稿字數以800字為上限。
  - 2. 國中學生組: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。
  - 3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: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。

### 二、 評選標準:

- (一) 主題貼切30%
- (二) 內容表現30%
- (三) 文字技巧20%

### (四) 文意流暢20%

三、邀請專家學者評選,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,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### 柒、 獎項

一、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(含五專前三年)共三組,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,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,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, 得不足額錄取,獎項及內容如下表:

何小是朝郯地,关境及门谷如下衣。							
(n 7.)	獎項						
組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		
國小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			
國中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			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(含五專前三年)	1	3	5	若干名			

### 各組獎項說明表

- (一) 特優:共3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6,000元禮券。
- (二)優等:共9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- (三) 佳作:共15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
- (四) 入選:若干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#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,限未曾投稿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、 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(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), 並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模仿或瞟竊他人之作品(包含 AI 協作)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。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 項,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、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,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取消其獎勵資格,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,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,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,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 記號,或書印作者姓名;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視

為不合格件,不予評選。

- 四、為確保競賽品質,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,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 行資格審查,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,作品規格與參加 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,則直接予以刪除,不另行 通知,報名截止後,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。
- 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,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 法相關規定外,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 者,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- 七、作品於送件同時,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 授權同意書」,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,國教署基於非營利 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 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,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八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,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九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,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,即 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 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,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 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 格。
- 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,參賽者不得異議,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。

### 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

附件一

#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等學校學生組

掛號	参賽項目:徵文
	身分類別:
貼足郵資	□國小學生組 □國中學生組 □高級中等學校!
寄件人:	
T// / 4 == +-	

聯絡電話:

地址:

	請自行	□ <b>1</b>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
附	1J   勾   稽	□ <b>2</b>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
	檢查	□ <b>3</b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

### 注意

- 一、上列各件請依順序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用迴紋針 夾在右上角,請勿摺疊,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一信封袋,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 用。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,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 或遲誤,而致無法報名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,以免影 響您的權益。

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) 學附屬高級中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啟

# 路89號

附件二

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	下稱甲方)	
就作品名稱:		,同意無
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(	以下稱乙方)基於非營	·利之教育
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,得以任何形	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	作、發
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	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	.使用等行
為。		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	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,	未曾於其
他比賽獲獎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	之智慧財產權,並擔保	投稿作品
為初次發表。		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		
此致		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甲方		
作者姓名:	(本人簽)	名或蓋章)
作者身分證號碼:		
連絡電話:		
地址:	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	(本人簽)	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	年 月	日

附件三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**孝道故事徵文比** 賽」,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 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 下列權利: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 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 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 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 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稿件格式範例

標題:(請自行命名)

內文:請於標題之下一行空兩格開始繕打,以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,邊界(上下 2.54cm,左右3.17cm),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,標點符號以全形字,行距採1.5倍間距,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(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,不受理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)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。